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 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附件所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增选谢春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谢春晓先生将代替张燕琴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代替卢盛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桂林（主任委员）、邓定远、谢春晓
提名委员会	邓定远（主任委员）、张燕琴、谢春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燕琴（主任委员）、卢治临、陈桂林
战略委员会	卢治临（主任委员）、卢盛林、邓定远
ESG委员会	张燕琴（主任委员）、卢盛林、许学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春晓，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专任教师；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成形制造工程系主任；2021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粤台产业科技学院副院长。

谢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谢春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